

附件2

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贴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		2023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贴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虎林市农业农村局	资金使用单位	虎林市农机和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		
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773	773	100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	773	773	100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分配资金			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下达及时	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合理			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		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按照上级下达实施方案安排的金额执行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在细化下达预算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监控	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已全部支付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重点扶持奶牛场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改造升级，引导带动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，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生产经营能力		2023年下达虎林市转移支付预算2023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贴资金773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购设备	35台（套）	35台（套）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有/无	无	
			预算编制到项目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拨付时限	省级资金下达后30个工作日	29日	
			2024年6月末前资金支出率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率	100%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常见疾病发病率下降	1.60%	1.60%	
			日均产奶量提高	0.5公斤	0.5公斤	
		社会效益指标	年节约养殖成本	600元	600元	
			奶农办加工典型模式	初步建立	初步建立	
	生态效益	主体发展生产积极性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	
奶业生态发展环境	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		
可持续影	奶业健康稳定发展	稳定	稳定			
满意	服务对象	主体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